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材”）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5JG6695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0.85%或1.63%或1.83%
7、产品期限：2025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5年5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稳利25JG6696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0.85%或2.20%或2.40%
7、产品期限：2025年5月-2025年8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5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稳益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预期收益率：2.00%（浮动）
7、产品期限：2025年6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5年6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现金宝99号（公司臻享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预期收益率：2.00%（浮动）
7、产品期限：2025年6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5年6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23D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00%或1.80%或2.45%
7、产品期限：2025年6月-2025年7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5年6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23U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00%或1.80%或2.45%
7、产品期限：2025年6月-2025年7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七）2025年6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3D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00%或1.9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八）2025年6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23U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1.00%或1.9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50,0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85.62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82%；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5月13日届满，11名激励对象未在该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同意公司注销其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2,29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5-04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在当地开展经营活动、满足区域门店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于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欣贺杰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贺杰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登记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欣贺杰鸿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EMJY4L6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5年6月6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陈国汉
7、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128号704室I.6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欣贺杰鸿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晖智控”）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2913%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晖智控；证券代码：300943）自2025年3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上合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5日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60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上述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公司共赎回本金：45,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429.69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911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5年6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912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5063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2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1.7%（年化）	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67.5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132.92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22.9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22.9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43.4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43.4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16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最高年化收益率7.72%	54.9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48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8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1582%	62.3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52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8500%，最高年化收益率3.1493%	237.3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1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4000%	30.9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4060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9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5100%	47.1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000	2024年12月5日	2025年6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8500%，最高年化收益率3.1493%	51.85	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认购凭证认购协议书；发行说明书；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为宏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宏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宏昌转债赎回日仅剩下1个交易日。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2024年8月12日），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5月30日起算，截至2025年6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26.4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